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谢纪刚、柴振国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谢纪刚、柴振国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